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乙○○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06年1月7日結婚，已於113年1月11日離婚。聲請人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係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法受婚生之推定。惟鑑定機關已做成作成親子鑑定，證明聲請人甲○○非相對人丙○○之親生子女。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就「聲請人甲○○非聲請人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」之事實，合意聲請本件由法院依鑑定結果為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親子訴訟事件，係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於106年1月7日結婚，於113年1月11日離婚，聲請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甲○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參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復於調解中，就聲請人甲○○之婚生推定爭議乙節，合意聲請法院依鑑定結果為裁

01 定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
02 定。

03 四、查本件親子鑑定報告結論記載：「綜合研判，根據人類遺產
04 標記檢查結果顯示，證實乙○○之子與乙○○與丁○○之親
05 子關係」等語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親緣鑑定
06 結果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參以DNA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之結果，
07 因醫學及生物科技進步正確率極高，自值採信，足認聲請人
08 之前開主張應為真實。

09 五、另聲請人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
10 8日提起本訴，尚未逾越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聲請人請求確
11 認聲請人甲○○非聲請人乙○○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
12 婚生子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。

14 六、聲請人甲○○確非其生母即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
15 生，已如上述，則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此實不
16 可歸責於相對人丙○○，況相對人丙○○本可與聲請人互換
17 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之訴雖
18 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丙○○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
19 則相對人丙○○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
20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1 七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高慧晴